



幾年前，一名庫爾德少女因為不適當佩戴頭巾而被伊朗的道德警察害死，這事件激發起全國性的反政府抗議浪潮。但最近因為以色列和美國對伊朗的攻擊，伊朗街頭出現了親政府、反以色列、反美示威。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，在面對外敵時，自己人都會暫時放下雙方的仇怨，槍口一致對外。不過，值得一提的是，以色列和美國在軍事行動中殺死的伊朗人只是以百計，頂多以千計。但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和人權觀察的報告，受伊朗神權政府迫害而死亡的受害者則是以萬計。

人們對外人和自己人都會有兩把尺，這是普遍和自然的人性。然而，這種基於民族主義、愛國主義的雙重標準，卻往往影響了我們的判斷。舉例說，中國大陸出現了鋪天蓋地的抗日神劇，日本侵華、九一八事變、南京大屠殺不斷地被重提。然而，除了日本侵華這類外國侵略行為，中國歷史上發生了許多中國人殺中國人的極端暴力事件，在很多衝突中，其死亡人數甚至遠超南京大屠殺（約三十萬人），例如發生在東北的某一場圍城戰導致幾十萬老百姓餓死，其慘烈程度不下於南京大屠殺。再說遠一點，中國在軍閥混戰時期發生過數十次戰爭，例如直皖戰爭、直奉戰爭，其死亡人數難以正確統計，根據歷史學者估算，軍閥混戰造成大約一百萬人死亡，有些甚至將數字上調到二百萬。十九世紀廣東、福建地區發生了土客械鬥，「土」指本地人，「客」主要是來自閩西、粵東的移民。雙方因土地、水源、族群認同、利益分配等問題發生激烈械鬥。據估計死亡人數可能高達數十萬人，某些單一事件已經造成數千人死亡，甚至滅村。但這些事件在主流歷史敘事中卻遠不如南京大屠殺般被強調，這正反映出民族主義對記憶選擇的影響。

《尚書·秦誓》有這幾句話：「責人斯無難，惟受責俾如流，是惟艱哉！」意思是：指責人相當容易，但當你自己受到指責而又能夠從善如流的話，那真是十分困難了！將問題推給外國侵略者十分容易，但自我反省卻十分困難。

其實，想深一層，這種內外有別的思維犯了一個微妙的邏輯矛盾。很多年前，筆者在香港參加一個會社，那位會長是一位愛國主義者，他認為在歷史過程中摸索道路會難免犯錯，對自己人不應該窮追猛打，而是要扶他一把。此後，他在一些 YouTube 節目中重複同樣的論調。問題來了！當某些「自己人」不同意一些主張或者有不同做法的時候，他們便會受到冷酷無情的對待，所有寬大博愛頓時煙消雲散。要解除這個矛盾，便需要重新定義什麼是「自己人」，原來所謂自己人，就是絕對認同正統路線的人！

在今年初一個大型語言模型橫空出世，震驚了整個世界，據稱這模型的開發成本很低，但其效能卻可以媲美 ChatGPT，許多熱愛高科技的人士都爭相測試這模型，包括筆者在

內。我的結論和許多測試者所說的一樣，在數理方面這人工智慧模型十分厲害，然而，每當問到關於近代、現代的一些歷史和政治的問題時，這大型語言模型不是迴避問題，就是答非所問。我在臉書和 YouTube 發表了測試結果，熟悉我的讀者會知道，即使是批評，我仍然傾向於採取學術性、中性的語言，我自問沒有說過任何難聽的說話。

可是，在臉書卻有人不以為然，覺得我對某些歷史問題過於執着。熟悉我性格的朋友會知道，我不喜歡在這些事上糾纏，我只是簡單地回答了兩句：「人各有志，我會尊重他人的選擇。」僅此而已，隨後有人這樣回應：「如果你想做遺臭萬年的漢奸走狗，那麼悉隨尊便。」為什麼堅持真相的人會淪為「遺臭萬年的漢奸走狗」呢？我馬上將他 unfriend，他隨即道歉，但我選擇敬而遠之。

試想像：如果我不是人在美國，如果那人擁有權力，而我又在他的權力範圍之下，他會對我做什麼呢？我明白到他的出發點是民族主義、愛國主義，他可能認為：「那是自己人發展出來的人工智能系統，既然你是自己人，你應該要為此而感到驕傲，你應該要以寬鬆的態度去審視它，而不是批判。」可是，將我歸劃為「自己人」之後，為什麼我不能夠得到寬容的對待呢？為什麼持有不同意見便要承受「漢奸走狗」的罪名呢？這種激烈的情緒反應，背後其實不只是民族主義，更是一種權力話語的爭奪。



經典名著《1984》和《動物農莊》的作者喬治·奧威爾（George Orwell）曾經說過以下這一句名言：「民族主義是被自欺欺人沖淡的權力渴望（Nationalism is power-hunger tempered by self-deception）。」奧威爾看穿了，其實有些人要將自己的權力凌駕於你，但赤裸裸的壓制有點難看，於是要製造出冠冕堂皇的理由去修飾它，民族主義就是一件非常有力的武器，它以身份認同為出發點，要求人維護群體的尊嚴和榮耀，而不是去問是非對錯，最後製造出自欺欺人的神話。

請讀者不要誤會，我並不是徹底否認民族主義，相反，我熱愛中華文化。但這種熱愛卻不應該成為理智的絆腳石。常言道：「幫理不幫親。」出現問題時，我們應該先問事情本身對不對，而不是先問「是誰做的」。打個比方說，一個劫匪殺害路人是謀殺，一個丈夫殺死與他生活數十年的妻子也是謀殺，後者絕對不會因為其身份而獲得輕判。例如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前教授許金山謀殺妻女，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前教授張祺忠殺妻，最後兩人分別被判終身監禁，法律上沒有「內外有別」這回事。

雖然在法律上兩者的罪行是同一性質，但在倫理上後者是罪加一等，匪徒對受害者沒有親情，當然會冷血地下毒手；然而，親密關係本該意味著更多責任與克制，一個和太太

生活了幾十年的男人怎麼可能如此不念舊情而痛下殺手呢？如果真的要採取雙重標準的話，那麼對自己人的批判便應該更加嚴厲！雖然以上所說是家庭暴力，但亦可以應用到國家民族的層面。如果我們在家庭中都明白「親疏不應掩蓋是非」的道理，那麼面對國族集體的暴行，為什麼卻選擇另類的回應呢？

孔子說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則遠怨矣。」意思是：多責備自己，少責備別人，就可以避免怨恨。這是至理名言，因為一直以來最大的敵人就是自己！由此而觀之，自我批判才能夠自我完善，我們不缺敵人的記憶，我們缺的是對自己的誠實。只有在敢於對自己最深的傷口誠實直視時，我們才能真正走出苦難的歷史循環。我這樣說是出自一股熾熱的愛國心！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〈內外真的有別嗎？責人斯無難，受責如流，是為艱哉！〉

原載於澳洲《同路人》雜誌

[更多資訊](#)